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北榕泰”)。
 ● 增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北榕泰的业务发展需要,增强其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对张北榕泰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张北榕泰的注册资本金额将由35,000万元增加至38,000万元。

2024年12月12日,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对张北榕泰增资,并在张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此次增资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张北榕泰的注册资本金额由30,000万元增加至3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对张北榕泰增资26,0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6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22MA07PNH350
 3.注册资本:35,0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6年4月12日
 5.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长城区张北县张北镇兴和西路8号
 6.法定代表人:霍焰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基于云平台业务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张北榕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76.28	12,094.56
负债总额	31,829.91	26,729.11
净资产	-14,783.67	-14,634.55
资产负债率	186.57%	221.00%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5,709.48	-850.88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北榕泰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张北榕泰增资,有利于增加张北榕泰的资金实力,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增强其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增资完成后,张北榕泰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长远利益,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也将加强对张北榕泰经营活动的管理,做好风险管理和控制。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肖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3,923,5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000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肖健先生剩余质押股份数12,9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7.455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8725%。
 ●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2年8月,公司股份质押持有人所持公司股份36,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5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收到公司股东肖健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姓名	肖健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36,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98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349%
解除质押日期	2024.12.27
持续质押(股)	73,923,569
持股比例	5.0000%
剩余股权质押股份数(股)	12,900,000
剩余股权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4555%
剩余股权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725%

二、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4年12月27日办理完毕,肖健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是否用于后续质押视其个人情况而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所拥有的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县试验区206国道西侧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以下简称“12号地块”)以公开挂牌的形式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首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为13,900.00万元。并于2024年12月12日征集到受让方揭阳市锦欣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欣电器”)。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聚焦主业,同时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7日和2024年10月14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12号地块以公开挂牌为依据确定首次挂牌转让价格为13,900.00万元,如果首次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则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经营管理层按照不低于首次挂牌转让价90%的价格重新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8日和2024年10月15日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公告》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和2024-087)。

截至2024年12月5日,经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并成功首轮挂牌。2024年12月6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不低于首次挂牌转让价90%的条件调整挂牌后重新挂牌,调整后的挂牌价为12,510.00万元,挂牌期限征集到意向受让方锦欣电器。

2024年12月30日,公司与锦欣电器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12,5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锦欣电器已按照协议约定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7,559.00万元。

-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揭阳市锦欣电器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MA4UP0MB86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法定代表人:陈舜标
 - 注册资本:150万人民币
 - 成立日期:2016年4月26日
 - 注册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榕东办事处旧寨村工业区
 -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家用电器、微电机及零配件;销售:电机及配件、五金制品、电吹风、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股东情况:陈舜标持有锦欣电器70%股权,陈少贤持有锦欣电器30%股权。
 - 诚信情况: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锦欣电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锦欣电器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8,211,549.81	38,964,253.37
负债总计	21,553,508.28	32,977,359.98
净资产	6,658,041.53	5,976,893.39
营业收入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7,061,414.47	27,240,125.73
净利润	687,582.26	625,940.09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中“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约定
 转让方(甲方):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5200617431652Y;
 受让方(乙方):揭阳市锦欣电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5200MA4UP0MB86。

(转让方、受让方在以下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鉴于,甲方于2024年12月12日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县试验区206国道西侧地块12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所有权(以下简称“目标地块”或“交易标的”),乙方通过依法参与竞拍方式交易受让。

2.交易标的
 (1)房屋建筑物共计17项(包括对应不动产产权证所载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为甲方于2001年至2005年间自建车间房、新二车间、科技综合楼、会议厅、餐厅、揭阳市市宿舍楼、电玉粉车间、仓库、新建宿舍等,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产权证权利人均为甲方。

(2)构筑物共计11项,为甲方于2001年至2014年间自建道路、地埋、围墙及大门、围墙(2000米长中栏杆830米)、保卫房、休息室、广告场砖等。

(3)标的情况详见甲方于2024年9月28日公告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及的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1059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受让方自愿购买上述交易标的并为之支付对应的价款。
 3.转让价款
 本次交易标的已经过评估机构评估,根据评估报告,交易标的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12,905.452万元,乙方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竞拍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2,510.00万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标的转让价款将不受任何因素影响或需要进行任何调整。

4.付款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ST元成 公告编号:2024-105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已于2024年1月26日归还了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本金及利息,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和2024年4月27日完成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工作,相关《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相关问题已开展相应整改工作。前述整改是否切实有效以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2023年度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报告期内存在以下事项:(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二)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能被识别;(三)部分收入与成本核算缺乏必要的审核和监督;(四)部分收入缺乏有效管理,确认不及时;(五)资金支付及供应商管理不到位;(六)在建工程转固依据不充分。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对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问题,公司已按会计差错更正要求完成对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账务处理,实际控制人已于2024年1月26日归还了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本金及利息。
 (二)对于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能被识别的问题,公司已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披露,更新完善了相应的关联方信息,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并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识别和制度的学习,提升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识别,并进一步完善和完善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流程,以确保完整披露必要。

(三)对于部分收入与成本核算缺乏必要的审核和监督的问题,公司在原有工程成本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基础上调整了成本管控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公司管理流程,强化财务管理和成本管控体系,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并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四)对于部分收入缺乏有效管理、确认不及时的问题,公司将加强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时跟踪项目状态并及时反馈,尤其是对已经完工尚未审价结算的项目加大管控力度,防止此类情况的发生。同时为全面做好公司应收账款催收,有效消除业务风险,保障公司正常运营,确保工作有目标、催收有成效,公司于2024年6月特制定了《应收账款催收管理细则》,设立综合协调组、法律服务组、现场催讨组、技术支持组,以保障应收账款催收领导小组开展工作,目前应收账款催收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五)对于资金支付及供应商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工程部将对加强供应商管理,建立了供应商评价机制,并不断加强对供应商的成本核算管理,对现有供应商重新梳理,核对,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于2024年2月26日在原有资金支付审批上完善成本管控审批流程,对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

(六)对于在建工程转固依据不充分的问题,公司已制定了相关解决方案: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自查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发现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并针对该问题及时完成内部整改,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3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8,552.1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747.8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9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于2023年3月9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1001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年产800台(套)化工及制药投资项目”项目为总部搬迁及扩充项目,投资总额30,076.88万元,使用自有资金投入金额5,352.73万元,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24,724.15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场地投资14,246.05万元,设备投资10,388.33万元,预备费投资739.0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4,703.47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实施期间的日常开支,包括原材料采购、外购件采购、人工工资、水电费及其他经营费用等。

在实际使用铺底流动资金时,公司对“年产800台(套)化工及制药投资项目”中涉及的员工范围的理解存在偏差,误将销售部门、管理部门等行政职能部门等与项目无直接关系的员工工资纳入到铺底流动资金的使用范围,导致在2024年4月至9月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使用范围注入支付人工工资549.36万元。公司已于2024年12月31日将前述款项专项回募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发现上述问题后及时将相关款项专项进行内部整改,不存在故意挪用募集资金另作他用的行为,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用于与生产经营无关的其他活动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已进行了相应整改并得到纠正。上述事项未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募投项目的投入进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4-096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二十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禄”)继续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2024年10月13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认购方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湖北金禄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6,000	2024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29日(2025年1月30日起可提前支取)	1.85%

公司与上述产品发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已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并选择低风险、安全性的投资品种。
 2.公司将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损于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止损,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审计、核查。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使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其他事项
 1.财务类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816.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16.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428.89万元。若2024年度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9.3.7、9.3.11条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3年连续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3个会计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8号),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股票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圣投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765,6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7.98%。目前,该质押股份涉及诉讼,若后续未能协商解决,则被质押股份存在被拍卖、变卖、折价处理等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披露的《国美通讯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27)。

4.交易类退市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应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停牌,上市所在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交易所告知书,后续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8号),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其他事项
 1.财务类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816.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16.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428.89万元。若2024年度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9.3.7、9.3.11条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3年连续3个会计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8号),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股票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圣投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765,6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7.98%。目前,该质押股份涉及诉讼,若后续未能协商解决,则被质押股份存在被拍卖、变卖、折价处理等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披露的《国美通讯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27)。

4.交易类退市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应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停牌,上市所在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交易所告知书,后续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8号),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其他事项
 1.财务类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816.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16.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428.89万元。若2024年度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9.3.7、9.3.11条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3年连续3个会计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8号),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股票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圣投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765,6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7.98%。目前,该质押股份涉及诉讼,若后续未能协商解决,则被质押股份存在被拍卖、变卖、折价处理等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披露的《国美通讯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27)。

4.交易类退市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应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停牌,上市所在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交易所告知书,后续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8号),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其他事项
 1.财务类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816.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16.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428.89万元。若2024年度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9.3.7、9.3.11条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3年连续3个会计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8号),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股票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圣投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765,6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7.98%。目前,该质押股份涉及诉讼,若后续未能协商解决,则被质押股份存在被拍卖、变卖、折价处理等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披露的《国美通讯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27)。

4.交易类退市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应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停牌,上市所在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交易所告知书,后续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8号),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其他事项
 1.财务类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816.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16.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428.89万元。若2024年度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9.3.7、9.3.11条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3年连续3个会计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8号),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154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12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展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展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刘展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不会对公司和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刘展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155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